

附件 2

## 关于拟聘任于强华同志到工勤技能二级岗位的情况说明

于强华，男，1976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乐山人，2001年9月参加工作。

于强华同志于2001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2015年取得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等级证书（钳工钳工），同年成功立项乐山市于强华钳工技能大师工作室（五批），被评为乐山市有突出贡献技师。2020年取得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资格证书（钳工钳工）。2022年荣获“乐山工匠”称号。技工等级考试实行考聘分离，因2015-2020年期间学院工勤技能三级一直未有空岗，因此该同志至今未聘任工勤技术三级岗位。

为进一步稳定人才，根据2022年学院公布的工勤技能二级岗情况（3个），经本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岗位等级整小组讨论等程序，认为于强华同志符合工勤技能二级岗位聘条件。

特此说明。